

西南科技大学体育与健康学院文件

西南科大体院字〔2024〕27号

体育与健康学院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西南科技大学关于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西南科大通字〔2024〕75 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现将体育与健康学院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免工作的组织

（一）成立推免工作组

全面负责学院普通推免生的推荐工作，包括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接受申请、审查资格、组织评审和推荐公示，处理推免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组 长：谭 宏

成 员：苟清华 黄刚强 宋英杰 王 健 赵 静 张志斌 石 伟

柏 青 羊志勇 王国勇

秘 书：徐延维 焦 娅

(二) 体育与健康学院推免工作组下设办公室，挂靠体育与健康学院教
学科研办公室，负责推免工作有序开展。

二、推免生类型、基本条件

(一) 推免生类型

1. 普通推免生；
2. 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 27 届研究生支教团。

(二) 推免生基本条件

1. 学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
二学士学位), 并能按时获得学士学位。

2. 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
体主义精神, 社会主义信念坚定, 强烈社会责任感, 遵纪守法, 积极向上,
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 刻苦钻研, 成绩优秀,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 有较强的创新
意识和创新能力。

4. 诚实守信, 学风端正, 无学术不端行为。

5. 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 CET4 统考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或小语种考试
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

6. 学生前六学期(五年制本科专业为前八学期)必修课第一次正考加权
平均成绩专业年级排名不低于前 40%(必修课第一次正考未及格课程按 0 绩
点转换)。

7. 学生在校期间德行素质、智力素质、发展素质排名的平均数位于专业
年级前 40%, 体育成绩均达标(60 分)。由学校派出交流学习满一学年的学生,

按派出前在校学习期间综合测评参与排名。

三、名额分配及推免工作流程

（一）名额分配

学校分配到体育与健康学院普通推免生总名额为 8 名。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第 27 届研究生支教团，在全校范围遴选，共 14 人。

（二）推免工作流程

1. 学院于 9 月 13 日 17:00 前将推免工作细则及 PDF 电子文档报教务处，并同时在学院网站、学校主页“推免专栏”以及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予以发布。

2. 于 9 月 16 日 17:00 前在学院网站、学校主页“推免专栏”将拟推荐学生和专业递补学生的专业、学号、姓名、加权平均成绩、优先条件加分、综合成绩、排名等信息予以公示（附件 3），公示期 3 个工作日。

四、学生申请及评审

（一）学生申请

学生在 9 月 13 日 19:00 前将申请材料递交到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

申请普通推免生的，提交《普通类推免生申请表》（附件 1）和《在校期间业绩简表》（附件 2）。

学生只能申请一种推免类型，不允许兼报。

（二）评审

1. 普通推免生按推免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推免生综合成绩=加权平均成绩（（必修课第一次正考平均学分绩点-1）×10+60）+优先条件加分。优先条件加分（校级加分见附件 1-2，院级计分方法见附件 3）加分

上限 5 分，超过按 5 分计。

2. 已获得“拟推荐”资格的学生，因个人主动放弃推荐资格或被取消推荐资格，由其所在类别“拟递补”名单中依次递补。

五、确定为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人选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免试资格。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2. 有任何考试违纪、作弊记录者。
3. 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或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者。
4. 本科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者。
5. 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资格。

附件 1：普通推免生申请表

附件 2：在校期间业绩简表

附件 3：推免生公示信息表

附件 4：西南科技大学体育与健康学院 2025 届硕士研究生推免加分细则

附件 5：合作项目或合作成果分配表

西南科技大学体育与健康学院

2024 年 9 月 12 日

